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须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会股东严格按照公告的提示与要求出席并表决。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作为会议通知之补充。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有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将相关参会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hjhszqb@bjhs.cn 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30 前到北京韩建河

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产基地现场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西路 2 号）签到处持相关参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并在确认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宣布之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将发言资料发送至公司邮箱 h.jhszqb@bjhs.cn 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负责计票与监票。

（七）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团队为公司多年审计服务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原审计机构致同业务增多，人员繁忙，为能更好的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等其他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田玉波董事长与兴华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韩建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73849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韩建集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法定代表人为田广良，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6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6 月 8 日至 2050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两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